

《汉语语法史》“于”字句分析献疑

张 丽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王力先生在《汉语语法史》中谈到“于”字句,但不认为它是被动式。语言学界对“于”字句也有过诸多讨论,多数学者对其属于被动式持认可态度。以王力先生对“于”字句的研究为出发点,试图从句式归纳及变换分析等新的角度对这种观点做进一步的分析。同时认为《汉语语法史》中这些“于”字句结构并不相同,“于”字用法也存在差别,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其中有一部分“于”字句应归属为被动式。

[关键词] “于”字句;《汉语语法史》;语义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0292(2019)01-0097-05

王力先生在《汉语语法史》“被动式的产生及其发展”这一章中提出,“屡憎于人、郤克伤于矢”一类的句子不能算是被动式。因为它们的结构形式上和处所状语“于”字结构(如: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前不遇于鲁,后不遇于齐,无以异也)毫无二致,所以只是借用处所状语来引进施事者^{[1](P317-318)}。王力先生谈及“于”字句时,其观点经过一个转变。在《汉语史稿》中,他认为“于”字句是被动式,但在《汉语语法史》中又转变了自己的观点。学术界对“于”字句也有过诸多讨论,多数学者对其属于被动式持认可态度。我们认为,对于“于”字句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其中有些“于”字句应该归属为被动式。

一、学术界关于“于”字句是否为被动式的分析

学术界很多学者对“于”字句都有过讨论。其中唐钰明先生、周锡(韦复)先生、周法高先生、杨五铭先生、管燮初先生、潘允中先生、周清海先生、杨伯峻先生和何乐士先生等认为它属于被动式;而持不同意见的有王力先生、梅广先生等。

梅广先生(2015)^{[2](P287)}同王力先生一样,不主张“于”字句是被动式。他认为:“在汉语历史中,被动句是很晚才出现的,先秦期间还是被动形式发展的试验阶段,于字式和见字式这两类句子在句法上还不具备被动

句的要件,而为字式则视为汉语被动句法的滥觞。”梅广先生对“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论语·公冶长》)和“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则制于人”(《韩非子·备内》)等例句进行分析。他认为前者中“憎于人”即受憎于人,“于人”表示来源,而不是像现代汉语被人讨厌的被动句法;后者中“制”是“受制”义,先秦被动句其实是从“受”这个意义产生的。而“制人”“制于人”之类对立出现的结构看起来像主动被动关系,其实是施受关系,也即对待关系,“于”是标记人与人的对待方向。

学术界有很多学者认为“于”字句属于被动式。例如,唐钰明先生和周锡(韦复)先生(1985)^{[3](P98-100)}在讨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时曾对被动式最早是否出现在春秋时代进行论证,在论证过程中提及杨五铭先生已正式提出西周金文中已有被动式。同时也论证了商代甲骨文中也存在被动式,最早的就是“于”字句。比如,甲骨文中“若于帝、不若于帝、不若于示、异其左于突”。最后,他得出结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起源,应上溯至商代。商代被动式为数不多、形式单一,于字式是最早出现的形式”^①。

(1) 贞:王^癸多屯,不左?若于下上?贞:王^癸[多]屯,不若?左于下上?(《殷虚文字丙编》523)

“左于下上”和“若于下上”皆是被动式。该句大意是:王杀伐多屯,得不到辅佐吗?会被天地诸神所保

[收稿日期] 2018-10-20

[作者简介] 张丽,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汉语史。

① 例(11)(12)(13)及其解释参照唐钰明、周锡(韦复)《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

佑吗？王杀伐多屯，得不到保佑吗？会被天地诸神所辅佐吗？

(2) 己未〔卜〕，□贞：旨□千，若于帝？右。贞：旨□〔千〕，不若于帝？左。（《殷虚文字丙编》212）

“旨”，人名。“□千”可能是“氏千”或“登千”（意为征集千人出征）。这里的“若于帝”，“不若于帝”是被动式。该句大意是“旨作某事，问是否为上帝所保佑”。

(3) 不若于示？（《殷虚文字乙编》3400）

“示”，祖宗神灵。句意为：〔王〕不为祖宗神灵所保佑吗？意义相近的主动句如：“示若王？”（《殷虚文字乙编》8091）

张玉金先生（2006）同样认为“不若于示、若于□”等是被动式^{[4]（P4）}。

(4) 不若于示？（《甲骨文合集》1285）

“不”前应是省略了主语，这个主语应该就是“王”。这个被动句的意思是（殷王）不会被先祖顺着。被动态的“若”前用了否定副词“不”。

(5) 庚戌卜，亘贞：王呼取我夹在尻鄙，若于□？王占曰：□，若。/庚戌卜，亘贞：王呼取我夹〔在〕尻鄙，不若于□？（《甲骨文合集》7075）

“若于□”和“不若于□”之前，都承前省去了“王”，这也应是被动句，介词“于”引出“若”的施事。

由此可以看出，商代甲骨文中“左于下上、若于下上、若于帝”等都是最早的“于”字句，表示被动。我们不妨给它们归纳一个句式，即：NP_{受事/动者} + （状语）+ V + 于 + NP_{施事/动者}。

周法高先生（1959）^{[5]（P98）}认为：“被动不要记号，而凭文义来判断，可能是较早的办法。金文中又有加‘于’字表示被动者。”潘允中先生（1982）^{[6]（P247）}同样认为：“用‘于’表示被动句的施动者这种句式出现于西周初期，还可以《周易》和《诗经》为证。”

唐钰明先生（1988）^{[7]（P67-68）}认为，古汉语被动式有“于”字句、“见”字句、“为”字句、“被”字句等四大句型，每种句型内部又包含不同的句式，各种句型及其内部句式之间又可以相互变换。

(6) 赵取济西……济西破于赵。（《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十七》）

(7) 善用兵者，能夺人而不夺于人。（《尉缭子·战威》）

(8) 制人者阳……制于人者阴。（《马王堆帛书·称》）

(9) 弥子瑕爱于卫君。（《说苑·杂言》）→弥子瑕见爱于卫君。（《史记·老子韩非子列传》）

(10) 圣人制礼乐，而不制于礼乐。（《淮南子·泛

论训》）→圣人能制礼乐，不为礼乐所制。（《淮南子·高诱注》）

可以看出，以上“于”字句句式也可归纳为“NP受事/动者 + （状语）+ V + 于 + NP施事/动者”。

曹凤霞（2015）^{[8]（P156-157）}在对汉语被动标记语法化进行历时考察时提到王力（1980）、唐钰明和周锡（韦复）（1985）、张玉金（2006）、杨五铭（1982）、潘允中（1982）、董莲池（1998）等先生对汉语形式被动式所做的研究，认为“于”字式是汉语标记被动式的最早形式，商周时期标记被动只有“于”字式一种。同样，在殷商及西周时期、春秋战国以后，都有很多“于”字句。在谈到“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这一用例时，曹凤霞（2015）认为这类用例属于被动式，同时认为像这种“表达方式是前后对举；句式类型前后分别为主动句、被动句；语义形式对比”的用例，恰恰体现了语言发展的缜密化。

二、《汉语语法史》“于”字句分析

王力先生认为，与第一种“郤克伤于矢”类似的句子还有^①：

(11)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12) 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论语·公冶长》）

(13) 通者常制人，穷者常制于人。（《荀子·荣辱》）

(14) 然则人君劫于臣，已失法也。（《论衡·非韩》）

(15) 故内惑于郑袖，外欺于张仪。（《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16) 然而兵破于陈涉，地夺于刘氏者，何也？（《汉书·贾山传》）

(17) 帝年八岁，政事一决于光。（《汉书·霍光传》）

(18) 人之情，宁朝于人乎，宁朝于人乎？（《战国策·赵策》）

(19) 廉颇者……以勇气闻于诸侯。（《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与第二种“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类似的句子还有：

(20) 东败于齐，长子死焉。（《孟子·梁惠王上》）

(21) 前不遇于鲁，后不遇于齐，无以异也。（《论衡·刺孟》）

(22) 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孟子·告子下》）

① 例（11）至（24）为《汉语语法史》“于”字句语例。

(23) 吾再逐于鲁，伐树于宋，削迹于卫，穷于商周，围于陈蔡之间。（《庄子·山木》）

(24) 彼言声闻于天，见鹤鸣于云中，从地听之，度其声鸣于地，当复闻于天也。（《论衡·艺增》）

通过观察不难看出，首先我们可以将《汉语语法史》中两种“于”字句式统一归纳为“NP + (状语) + V + 于 + NP”。同样可以说这两种“于”字句外在形式一样，理应归纳为相同的句式。而且语言学界大都认同研究语法问题要从结构形式着眼分析，王力先生也是从结构形式上认为这两种“于”字句毫无二致，所以不应归属被动式。

在任何一种语言中，都存在语言形式相同但其意义不一样或者语言形式不一样但意义相同的句子。20世纪50年代，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提出句子的双重结构理论，对句子的结构成分和规则进行句法的分析，这就是所谓的语言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区别与关系。乔姆斯基区分了深层结构（deep-structure）和表层结构（surface-structure）。深层结构指人在使用语言前存在于头脑中的句子结构，是抽象的，是形成说出口的句子的基础；表层结构由深层结构通过转换规则形成，具有语音形式，是说出口的句子的最后形式，但表层结构往往无法反映对于语义解释至关重要的语法关系。各种语言在表层结构上可能相去甚远，但是它们在深层结构中却没有多少差异，这是因为深层结构反映的是普遍语法，是思维概念的基本特点^{[9](P21)}。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最初创立转换生成语法时对被动句特别感兴趣，因为被动句和主动句之间似乎有着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归纳为二者由同一深层结构导出^{[10](P122)}。当然大多是用英语句子来做例证，但其中道理仍有相似。简言之，表层句式结构一致，其深层意义不一定一样；表层句式结构不一致，其深层意义有可能一样。这在另一个层面上启示我们在做语法研究时要把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结合，也即语法形式与语义分析结合。

在语法研究中，语义虽然是不容易把握的要素，但也是可参照标准之一。蒋绍愚先生（2005）认为，近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有所更新，在研究时会注意把语义分析和语法研究结合起来，这对语法研究的深入是大有好处的^{[11](P5-11)}。仔细推敲两种结构，我们很容易就能发现它们的不同之处。

第一种“于”字句，以“郤克伤于矢”为例，其句式可以进一步归纳为“NP_{受事/动者} + (状语) + V + 于 + NP_{施事/动者}”。

第二种“于”字句，以“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为例，其句式可归纳为“NP_{受事/动者} + (状语) + V + 于 + NP_{位置/处所}”，但例（20）至例（24）内部相对复杂，

不能统一归为一种句式结构。

那么，《汉语语法史》所列的两类“于”字句真的相同吗？

首先，我们从归纳出的句式“NP_{受事/动者} + (状语) + V + 于 + NP_{施事/动者}”可以看到，例（11）至例（17）均与“郤克伤于矢”结构一致，所以，我们认为应归为“被动式”。

例（20）“东败于齐，长子死焉（《孟子·梁惠王上》）”，我们从历史事实中可以得知，这事件是：公元前341年，魏国与齐国战于马陵，兵败，主将庞涓被杀，太子申被俘。所以，“齐”其实是由“于”字结构引介的施动者，该句句式也可概括为“（NP_{受事/动者}）+ 状语 + V + 于 + NP_{施事/动者}”，所以该“于”字句属于被动式。

例（22）“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孟子·告子下》）”，这里的动词“举”含被动，是“被选拔、被提拔”之义，“于士、于海、于市”是表示处所、位置的状语。其句式可归纳为“NP_{受事/动者} + (状语) + V + 于 + NP_{位置/处所}”。该句并非被动式，“于”介引的对象并不是施事者，而是表处所。

其次，我们还可以用变换的方法来分析。上文中我们说到唐钰明先生（1988）认为古汉语被动式四大句型之间可以互相转换，而且大多数学者对“为”字句（“为……所”句）属于被动式没有异议，那么，我们不妨将《汉语语法史》中“于”字句同“为”字句（“为……所”句）做一个转换进一步来看它们之间的区别。在做变换时，我们需要遵循“同一性原则”和“提取性原则”。所谓“同一性原则”是指“在变换的原式和变换式中，实词和实词性成分要相互对应，语义关系也须保持一致”。“提取性原则”则指“考察古汉语语法（尤其是存在争议者），一般不宜自行构拟句式，而应尽可能从现存文献中提取例证”^{[12](P212)}。在运用提取性原则时，唐钰明先生还指出：“我们只是说‘一般不宜’自行构拟句式，不是说绝对不宜。”有足够的相应变换条例为后盾，所涉及的是司空见惯而殆无疑义的现象时，可以有变通。像“郤克伤于矢”就可变为“郤克为矢所伤”，是被动式。而“傅说举于版筑之间”则不能变为“傅说为版筑之所举”，不是被动式。

在《论衡校释·卷第十一·谈天篇》和《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三》中“屡憎于人”都解释为“为人所憎恶”。由此可见，“憎于人”与“为人（所）憎”可以相互变换。

在《汉书·项籍列传》中有“先发制人，后发制于人”，《史记·项羽本纪》中有“先则制人，后则为人所制”；在《金史》《明史》中有“先人者制人，毋为人制”等例，这都说明“制于人、为人制、为人所制”三

者可以相互变换。

魏晋时期著作《中论·卷之下·考伪第十一》中有“劳心之谓君子，劳力之谓小人；君子者治人，小人者治于人”。清代著作《绣云阁·第104回》中有用例“七窍曰：‘阳世贵宦以刑治人，胡到此间，反为人治？’”从中可看出“治人”与“治于人”是对照关系，“治人、为人治、治于人”可相互转换。

通常来讲，像以上这种对举式的表述“V+人”和“V+于+人”，都可变换为“为+人+（所）+V”。而比较特殊的动词就是“朝”，下文中我们会有论述。

清代著作《野叟曝言·卷四》中有“并以鬼物视臣，虑皇上为臣所劫，或致起居不能自由，为害甚大”，可见用例“为臣所劫”可以成立。

《史记·张仪列传》中有“见欺于张仪”，《古诗源·卷一》和《古今风谣·三户谣》中有“怀王为张仪所欺，客死于秦”，可见“内惑于郑袖，外欺于张仪”是表示被动，可以变换为“内为郑袖（所）惑，外为张仪（所）欺。”

《孔子家语·卷第九》中将“卫孙桓子侵齐，遇败焉”解释为“桓子孙良夫也侵齐，与齐师遇，为齐所败也”，可见“为齐所败”可以成立。

根据以上分析和“同一性原则”“提取性原则”及其变通条件，我们认为下列例句都可完成转换。那么，与第一种结构“郤克伤于矢”类似的句子做转换如下^①：

(11)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为人（所）治。

(12) 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御人以口给，屡为人（所）憎。

(13) 通者常制人，穷者常制于人。→通者常制人，穷者常为人（所）制。

(14) 然则人君劫于臣，已失法也。→然则人君为臣（所）劫，已失法也。

(15) 故内惑于郑袖，外欺于张仪。→故内为郑袖（所）惑，外为张仪（所）欺。

(16) 然而兵破于陈涉，地夺于刘氏者，何也？→然而兵为陈涉（所）破，地为刘氏（所）夺者，何也？

(17) 帝年八岁，政事一决于光。→帝年八岁，政事一为光（所）决。

与第二种结构“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类似的句子做转换如下：

(20) 东败于齐，长子死焉。→东为齐（所）败，长子死焉。

变换不成立的例句如下：

* (18) 人之情，宁朝人乎，宁朝于人乎？

* (19) 廉颇者……以勇气闻于诸侯。

* (21) 前不遇于鲁，后不遇于齐，无以异也。

* (22) 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

* (23) 吾再逐于鲁，伐树于宋，削迹于卫，穷于商周，围于陈蔡之间。

* (24) 彼言声闻于天，见鹤鸣于云中，从地听之，度其声鸣于地，当复闻于天也。

通过上面的句式归纳和变换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例(18)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于”字句，该句完整应为“虞卿请赵王曰：‘人之情，宁朝人乎？宁朝于人也？’赵王曰：‘人亦宁朝人耳，何故宁朝于人？’”（《战国策·赵策》）此处我们同意梅广先生（2015）^{[2]（P291）}的观点，认同“于”是表示对待的方向相反，而非标记被动的施事者，二者都是主动式。此处应是“朝”的使动用法，“朝人”意指“使他人来朝见”；“朝于人”意指“去朝见他人”。因此，该例不能做变换。

例(19)“廉颇者……以勇气闻于诸侯。（《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中“诸侯”并非施事者，而是“于”字结构引出的一种对象或范围。该句句式可概括为“NP_{主事}……+状语+V+于+NP_{对象}”。

例(21)“前不遇于鲁，后不遇于齐，无以异也。（《论衡·刺孟》）”，这里的动词“遇”含被动，实则是“被礼遇、被任用”，而“于鲁”是表处所、地点的状语，该句被动义仅体现在动词“遇”上。

例(22)不能做变换，“士、海、市”仅仅是处所，并非动作“举”的发出者。

例(23)“吾再逐于鲁，伐树于宋，削迹于卫，穷于商周，围于陈蔡之间”（《庄子·山木》），该句与例(21)格式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例(24)与“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格式一致，“天”指处所，其句式结构可概括为“（NP_{施事/动者}）+（状语）+V+于+NP_{处所}”，并非被动式。

通过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第一种结构中例(11)至例(17)与例(18)和例(19)，第二种结构中例(20)与例(21)至例(24)存在部分区别，它们的结构也并非真的一样。从语义角色来讲，施事是动词所表动作、行为或活动的发出者。所以，本文中施事者范围较为宽泛，可以是能发出具体动作的人，也即施动者，如例(16)中的“陈涉”“刘氏”；也可以是在人的操作下能发出某种行为的物体或工具，如“郤克伤于矢”中的“矢”。

三、结语

本文运用归纳句式及变换分析的方法主要讨论了

^① 为方便对照，以下各例将数字编号用黑体，以示区分。不能做变换例句在其前标以星号*。

《汉语语法史》中两种“于”字句是否为被动式及其彼此间异同。综合诸位学者观点及以上分析,我们发现以“郤克伤于矢”与“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为代表的两种结构,其外在形式虽然一致,但实则有很大不同。前者可以归纳为句式“NP_{受事/动者} + (状语) + V + 于 + NP_{施事/动者}”,后者可归纳为“NP_{施事/动者} + (状语) + V + 于 + NP_{处所}”。而且第二种语法结构中的各个例句并不相同,彼此之间也存在很多差别,比如,有些句子中的动词含有被动义,有些虽属于“于”字句,但并非被动式。这些都需要我们具体分析,并不能因它们外在结构形式一致就归属同一类。

我们认为主语为受事成分,“于”字结构引介对象为施事成分的句子可归为被动式。所以在《汉语语法史》中像“屡憎于人、郤克伤于矢”之类符合句式“NP_{受事/动者} + 状语 + V + 于 + NP_{施事/动者}”的“于”字句都应看作被动式,而不仅仅是用处所状语引进施事者。并且其他文献著作中凡是能进入该句式中的“于”字句,我们都认为是被动式。在本文的分析中,我们尽量遵循研究语法从语法形式入手的规则,将它们归纳为一种句式结构、对它们做句型变换。同时很多地方也参照了语义标准,从句义上去理解它们,进一步来看是否符合“被动式”结构。我们还认为,研究语法问题应首先从语法形式着眼,但语义也可作为参考标准之一。

[参 考 文 献]

- [1]王力.汉语语法史[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2]梅广.上古汉语语法纲要[M].台北:三民书局,2015.
- [3]唐钰明,周锡(韦复).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J].学术研究,1985(5).
- [4]张玉金.关于殷墟甲骨文中有无被动句式的问题[J].殷都学刊,2006(3).
- [5]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造句编[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 [6]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M].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
- [7]唐钰明.古汉语被动式变换举例[J].古汉语研究,1988(1).
- [8]曹凤霞.汉语被动标记语法化的历时考察[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3).
- [9]赵美娟.乔姆斯基的语言观[D].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 [10]徐烈炯.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9.
- [11]蒋绍愚,曹广顺.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12]唐钰明.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J].中国语文,1995(3).

The Analysis on the Sentence Containing the Word “Yu”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rammar

ZHANG Li

(School of Literature,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rammar, Mr. Wang Li talked about the sentence containing the word “Yu”, but it does not think it is a passive voice. There are also many discussions on the sentence containing the word “Yu” in the linguistic circle, most scholars hold a recognized attitude on the passive voice. Based on the study of the sentence containing the word “Yu” by Mr. Wang Li, this paper attempts to further analyze this view from the new perspectives of sentence ind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deems the sentence structure containing the word “Yu” is not the sam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rammar. It has differences in the usage of “Yu”. It needs to analyze the specific problems, and some of the sentence containing the word “Yu” should belong to the passive voice.

Key words: the sentence containing the word “Yu”;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rammar*; semantic

[责任编辑 薄 刚]